

大余县人民政府

余府字〔2025〕13号

大余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串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、驻县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刘串军同志任县城市社区管委会主任；

叶兰青同志任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副主任（正科级），免去其县城市社区管委会主任职务；

免去罗冬女同志的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邓海富同志的南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。



抄送：县委，县纪委监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人武部，县委各部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9日印发